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##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  
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 
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  
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VIP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 
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38,059,5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22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24,383,76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86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3,675,7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553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832,14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19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630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,202,04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88%。

3.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059,0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831,6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059,0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5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志江先生、宋江波先生合计持有 22,103,666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0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关联股东张志江先生、袁德安先生、宋江波先生、彭丽君女士、廖汉星先生合计持有 23,753,666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十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.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3.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4.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5. 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6. 审议通过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5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7.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,059,0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31,64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7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周昊臻律师和黄启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